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1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35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霖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建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徒手竊取），其行
為所造成之損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業已返還
本案竊取之新臺幣（下同）8000元予告訴人標庭芸，而獲
告訴人原諒且同意不追究被告本案刑事責任（見卷附告訴
人之聲請撤回告訴狀、本院與告訴人間民國113年11月5日
電話紀錄表），兼衡被告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
識程度，待業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警詢
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審酌被告雖因一時
失慮而罹刑章，然案發後坦承犯行，且業已返還本案竊取
之8000元予告訴人，而獲告訴人原諒且同意不追究被告本
案刑事責任，業如前述，告訴人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

01 之宣告（見卷附本院與告訴人間113年11月5日電話紀錄
02 表），足見被告深具悔意，堪信其經此偵、審教訓，當能
03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如主文
05 所示，以啟自新。

06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7 被告竊得之8000元，為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8 人，業如上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9 收或追徵。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欣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劉子瑩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35222號

01 被告 陳建霖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建霖於民國113年4月19日上午7時11分許，在臺中市○○
08 區○○路0段000號8樓之3即網友標庭芸居所內聊天時，趁標
09 庭芸前往廁所盥洗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10 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標庭芸放置於桌上之新臺幣（下同）80
11 00元現金後離去。

12 二、案經標庭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陳建霖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15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標庭芸於警詢中證明確，復有被告搭乘
16 電梯照片、被告與告訴人間訊息照片、被告事後轉帳8000元
17 之手機轉帳明細存卷可考，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
18 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24 檢察官 洪佳業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7 書記官 邱靜育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當事人注意事項：

0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6 嘱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

0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3 明。